

努力打造蓝色经济强市

王建祥

青岛市副市长

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，世界各国纷纷把开发海洋、利用海洋作为国家重要发展战略，我国也提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发展目标。但在致力于海洋经济发展并取得巨大经济成就的同时，经济活动也对海洋环境造成了很大影响，海洋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。陆海统筹与海洋可持续发展，是对这一重大问题的及时回应。

青岛是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，也是知名的港口城市和滨海旅游城市。凭海立市，因海而兴，海洋对青岛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举足轻重。近年来，特别是“十一五”时期，青岛确立并实施了“环湾保护、拥湾发展”战略，把环境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首位，坚持生态立市，深入实施“蓝天碧海”和节能减排工程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分别削减 26.9%、18%，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 14.5 个百分点，达到 87.5%，成功创建“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群”。2009 年 4 月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山东，做出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指示。2011 年 4 月，国务院正式批复了《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》，并纳入国家战略。青岛作为滨海城市，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蓝色经济产业体系，海洋渔业、港口运输和滨海旅游业发达，形成了石化化工、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临港工业集群。海洋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，占山东半岛海洋产业总量的

1/4。

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，为青岛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，也带来了巨大挑战。围绕蓝色经济区建设，我们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“环湾保护、拥湾发展”，加快海洋资源综合开发，大力发展传统海洋优势产业，积极培育海洋新兴产业和临海工业，不断扩大蓝色经济规模，确立海洋优势产业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，争取到 2015 年，努力把青岛建设成为中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的先行区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的核心区、海洋自主研发和高端产业集聚区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。到 2020 年，把青岛建设成为国际一流、国内领先的蓝色经济强市。

在蓝色经济建设中，着力推动海洋经济科学发展。青岛将坚持“海陆统筹联动，科技创新支撑，高端产业带动，开放合作共建，保护开发并重”五项原则，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，努力打造蓝色经济强市。特别是着眼海陆统筹，坚持把海洋产业与临港产业、涉海产业作为一个新的工程来推进，做到海陆产业统筹规划、资源要素统筹配置、基础设施统筹建设、生态环境统筹整治，促进海陆境界相互渗透与交叉，形成对外互补、相互促进、协调发展的海陆一体化新格局。着眼可持续发展，把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紧密结合，大力推行集中集约用海，加大生态修复力度，促进海洋生态良性循环，有效保护海洋环境，使发展规模、速度与资源生态环境承载力相适应，实现由单纯经济开发向经济生态协调发展转变。

发展蓝色经济，建设海洋强国，是我们共同的追求。我们愿与国内外各方加强交流与合作，共享海洋经济发展成果，共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。